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1,443,191,991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股份23,3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43,168,69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15:0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32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4,919,67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40%；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1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3,086,0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72%。

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839,5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7,080,1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507%。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胡宏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79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957,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1%；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79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957,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1%；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79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957,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1%；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79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957,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1%；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79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957,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1%；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789,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7%；反对 13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955,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3%；反对 1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789,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7%；反对 13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955,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3%；反对 1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79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957,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1%；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789,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7%；反对 13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955,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3%；反对 1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789,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7%；反对 13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955,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3%；反对 1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79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957,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1%；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79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957,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1%；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79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957,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1%；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79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957,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1%；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789,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7%；反对 13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955,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3%；反对 1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钱蕾律师、陈燕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